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嘉县宝昌草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水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217			
项目编号		lol5v4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	是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	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力量整分水		7 7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阿	及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7N7X27	C9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海平32410082	笛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海平 文学	每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海平	AV.	
二、编制单位情况	9		咨询	
单位名称(盖章)		海红竟克环境各询有	限公司	100 pg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 1006201595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330110	0009141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本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惠	20130352103	50000003508210163	BH026184	本晚惠
2 主要编制人员			•	,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坚	2, 3,	、4、5章节	BH003717	萨 涅
李晓惠	1.	、6章节	BH026184	本晚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1
六、结论
NAT INC.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9: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发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废气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建设地点	1711年日 111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内第二层第一门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7</u> 分 <u>17.803</u> 秒, <u>28</u>	度 4 分 32.9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 定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作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平 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电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Z首次P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	项目取批(核准/ 金柔)文艺(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198							
_		表 1-1 专项评价设	置原则表							
1	→ 项评 价的 类 → 別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需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噁英、苯并 大气 厂界外 500	[a]芘、氰化物、氯气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氯气	否						
	地表水 车外送污水	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超过临界量	否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 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	\boxtimes							
	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乡	关于							
	同意实施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永政发[2013]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根据《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於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	训为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1)/3							
75 771									
	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长态不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光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大昌科								
	技有限公司内(二层第一间),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								
	项占不在当地饮用、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								
 	(美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才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								
7	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2021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								
	区域大气、地表水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	为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	响分							
	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	匀得							
	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	本而							
	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危险废物的管理、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内第二层第一间)。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2420001)。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2。其管控要求见表1-3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下央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在要工业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下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粉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 (单纯分装的);
	/	5、三制品判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 蛋品加工;
		/ 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8、計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lambda \lambda$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checkmark	X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
	XXX	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一类工业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项目(基本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无污染和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环境风险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的项目)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7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
		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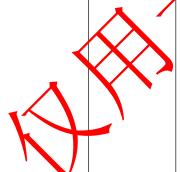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循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j.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次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0、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					

装的);

-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76、水泥粉磨站;
-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茶瓦制造;
-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 81、陶瓷制品;
-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於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85、黑色金属铸造:
- 86、黑色全属压延加工。
- 87、有色金属铸造
- 88、食色金属区延加工;
-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外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 ()		W 11-27 E 11-11-1	
		_	(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		
			爱旧资源(含生物质)加.	上冉生、利用等;	
_			其气生产和供应。		
		110、纺	5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	的);	
		111、皮	[革、毛皮、羽毛(绒)制	品(仅含制革、毛皮鞋	柔制);
		112、组	說、溶解浆、纤维浆等制	前造,造纸(含废纸造	纸);
			[油加工、天然气加工、		
			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im gova webananim v	V(C) 1/21
				(L)	
			某化工(含煤炭液化、气 ^度	化);	
			床焦、煤炭热解、电石;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	The second se	
		油墨及	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	†料制造,专用化学品	制造;
		炸药、	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	处理剂等制造《单纯》	昆合或
		分装外			
			》, "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类外的	勺).
			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		
			皂或皂粒制造,香料、	植制造中的省科制造,	以上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三类工业	119、化	∠学药品制造;		
		120、化	之学纤维制造(於单纯纺 :	丝外的);	
	项目(重污	121 生	E物质纤维素乙醇工产;		
	染、高环境		於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橡胶加工 橡胶制品	品制造
	风险行业		(於胎制造; 补偿化及研		니마기시크
	项目)				이지 쇼스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制品制造(人造革、发	化股等使及有母原的	科的;
			工艺的人		
		124、7	(泥制) 告;		
		125 🕳 現	皮璃 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	玻璃制造(其中采用剂	孚法生
		产工艺	的除外);		
			 	棉制品):	
	* /		「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碳麦
		制品)		叫 〈 区 日 州 沙川 江日 至 〉	奶太木
		<u> </u>	採铁、球团、烧结;		
		129、煤			
,	Y •	130、钧	· 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1	131、有	「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 ^々	色金属冶炼);	
	_ ۱	132、 種	「色金属合金制造 ;		
		133、全	· 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	镀丁艺的).	
			·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		4. 右
' /				怪加工(有 电极工乙印	IJ; ^Ħ
-		恍化工	艺的热镀锌)。		
	表 1-3 浙	工省温州市	「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	性分析
		环境管控		— 1— — 1 H	是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符合
		浙江省温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	
		州市永嘉	类工业布局,禁止新	生产,属于二类工业	
	ZH330324		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		<i>た</i> ケ 人
	20001	沿江产业	导(传统、特色)产业的	项目 (环境风险不	符合
		聚集重点	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	高、污染物排放量不	
		管控区	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	大的项目)	
			垤观观生值区与工业		

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 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证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 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 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 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 身体健康。	符合
人居环境女宝和群众	

综上所述,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 令第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发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象及达林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8/a、H₃-Nt 002t/a、总氮 0.006t/a、工业烟粉尘 0.037t/a、VOCs0.010t/a。

本项自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 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 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 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 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 代。另根据规定部门管理规定,厂区只排放生活污水的,该部分生活污水 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 函[2012] 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 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按以上替代削减比例削减后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 大昌科技有限公司内第二层第一间),根据《永嘉县瓯北京瓯片控制性详 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 附图 6。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文)[2021]4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其他规范符合性分析

(1) 《温州市《鞋企业云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应参照人力《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 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 技术指南,具体支求如下表所示。

1-4	《温林	市制鞋	企业污选惠	的提升技	术 指南》	符合性分析
	// AUII / I	1 IIJ IWI ##.	16.16.1775.1	7 1 L JAE / L J X	/IV1H H3 //	71 0 11 11 11

<u>类</u> 别	内容	序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规 	性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涉及硫化、炼胶 烘干等工序,本项目 烘干等工序需设密闭 负压集气,对硫化、 炼胶等工序采取半密 闭措施收集废气,尽 量减少开口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 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 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 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 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 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桶 均加盖密闭,按要求 实施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 发性有机物的容器要 加盖密闭,按要求实 施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 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 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确保 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风罩没计须 满足《排风罩的分类 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 08) 要求、确保废气有效 收集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 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环记要求企业委托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 行环保设施设计,并 加强后期的运维管理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 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处 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波术导则》 (HJ200)-2010)要求	度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及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及环 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 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完 成后,废气排放能达 到相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焦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 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 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 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 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收集、 排放系统相互独立、 清楚。	符合
集与处理	1 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及环	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 满足环评相关标准执 行	符合

			评相关要求					
	危废贮	1 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 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 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 牌	危废妥善暂存并设置 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 牌	符合			
	存与管理	1 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 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利用处置,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1 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 出口废气浓度	按规定定期 开 原废本 污染监测	符合			
		1 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废格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不涉及胶粘剂,有机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 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符合			
	环境管理监督管理	境 监 理 督	境 管 监	1 5	生产设备有局会理,生产 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 管理存尽, 庄产军间不能 有明显的气味	合理布局,保持车间 清洁卫生	符合	
			1 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 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 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 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 台	符合		
		1 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 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 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 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 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帐,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 行、维修情况,如实 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 的胶粘剂、溶剂、漆 等物料使用量,并确 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三年	符合			
	(2)	本项	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	勿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	(2013)54			
= = = = = = = = = = = = = = = = = = = =	号)关于制鞋行业整治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	要求企业密闭化	符合

		充,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生产,封闭不必	
		不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	要开口	
	一 备,从源头控	空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		
		织排放 织排放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	Let Hanne	
		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本项目 VOCs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	浓度低于	符合
	鼓励回收利	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1000ppm	
	用 VOCs 废	总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		
	气,并优先在			
	生产系统内	刘士 1000ppm~5000ppm 时	/ _	
	回用。宜对浓	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		
	度和性状差	用吸附技术凹収有机浴剂,		
	异大的废气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	本项目VOCs	
		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 总净	浓度低于	符合
	分类收集,采	化效率达到 90%以上。当来	1900ppin	
	用适宜的方	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		
	式进行有效	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		
	处理,确保	热量回收利用		
	VOCs 总去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除率满足管	VOCs 废气,有回收入值时		
	理要求,其中			
	有机化工、医	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型		
	药化工、橡胶	尤回收价值时优先%用吸附		
	和塑料制品	浓酒一、元、木处埋,也可	项目有组织废气	
	(有溶剂浸	承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	的总净化效率不	符合
	2 胶工艺)。溶	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	低于 75%	
		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		
	剂型涂料表	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环		
	面涂装、包装	境敏感的区域应提高净化效		
	印刷业的	率要求		
	VOCs 总净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		
	化处理率不	日本小俗区组为的及 (不得 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		
	低于 9%,		本项目废气不涉	
_]	其处行业总	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	及水或水溶液洗	
	净化处理率	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	涤吸收方式处理	符合
	原则上不低	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	废气,废气不涉	. 4 🗀
	于 75%。废	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	及混合收集处理	
	一	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	人間日 以木及生	
	艺路线应根	效技术处理		
7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	项目投料粉尘和	
	据废气产生	小 今气液胶 草湿底气	炼胶废气利用布	A-A-A
	量、污染物组	应重生平田宣放险小 险零	袋除尘器进行预	符合
	分和性质、温	装置进行预处理	处理	
	度、压力等因	对工煤化燃烧和宣泪林栈计	7.在	
	素,综合分析			
	后合理选择:	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		
		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	项目不涉及催化	符合
		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	燃烧和高温焚烧	11 H
		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		
		废水, 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	•		

3	用密闭管道收 的污水处理单 处理后达标抖	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 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 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是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高浓 度挥发性有机物 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企业废气处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 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 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 系统	要求企业按要求 执行	符合
	理确装效理控核为的方法以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 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 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 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 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 据。	项目 不 涉及焚烧 处理	符合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两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TVOCs,净化效 置或其化检验 度,以作为W 依据。环境监 A VOCs 排放 进行监察,其	污染於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则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 随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 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 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 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 依据	要求企业按要求 执行	符合
6	应有详细的败 票复印件,每	好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可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 百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 少保存3年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3)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1-6。

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内邻	字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政策生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	落实后

丰田3	百合法			行	符合要
) NAT 4	性			11	水水
	艺工艺备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 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上艺采用电 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 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 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置废气收集装置,保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 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符合要求
	废气 收集 与处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 以本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设置通风装置	落实后 符合要 求
污头	理	7	采用活性关吸附技术的、应选择 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 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 及时更换设材剂。		落实后 符合要 求
防?		8	度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安装 废气处理设施独立 电表	落实后 符合要 求
		9	金屋 E	本项目投料、开炼、 密炼废气排放执行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	符合要 求
	废水集处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 防粘冷却水和烟、粉	不涉及
	理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 注塑	不涉及

		WAN (CD 2252)	
		准》(GB8978)。	
		要求企业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标准建设要求。	
工业固废整治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 要求企业危废按要 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求妥善暂存 并设置往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 警示标志、标签	
要求		要求企业危险	
	15		落实后 符合要 求
环境台账 管理管理		完善相次台 账 制度,记录原辅料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 落 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完善相关台账和设 符 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施运行记录	落实后 符合要 求
	_	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构提升指南》的要求。	象胶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底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的已建厂房用于橡胶鞋底的生产及销售,租赁建筑面积为1198m²。企业拟投资100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投产后将达到年产20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应属于"C1954 嫁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工程内容

		10.2	是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车间租用于密炼、开炼区、硫化区、后整理区(包含修 边、拉毛、整理)。		
	给人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管网,经疗	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 水嘉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 团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 排放瓯江。	
$r \nearrow$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	
		过水机直 接冷却水	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设备间接 冷却水	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收集率不低于85%,除尘效率不低于95%,风机风量不低于4000m³/h。	

		开炼机、密炼机上部设置大围罩集气罩,硫化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开炼、密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炼胶度 气、硫化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控制	①车间合理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④生产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 暂存区	位于车间 2F 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3m², 用于允险废物首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3、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内第二层第一间)。本项目东侧为礁下路/ 过路为麦上阀门; 南侧为河流,过河流为牧雅阀门; 西侧为超一阀门; 北侧为昌和路, 过路为温州绕城高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厂界外 156m 处的和三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7。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人,均不在一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昼间单班8 小时制生产。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从辅材料情况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K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1	橡胶鞋底	20	万双/年

(2) 主要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 位	数量	备注
16 50 111 0	炼胶	密炼机	台	1	/
橡胶鞋底 生产线	外瓜	开炼机	台	2	/
	过水	过水机	台	1	2.5m×1m×1.2m

	硫化	硫化机	组	4	/
	切条	切条机	台	1	/
	拉毛	拉毛机	台	3	/
	修边	修边机	台	8	/
	供热	烤箱	台	1	用电
	整理	后整理流水线	条	1	/
其他单元	/	空压机	台	2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7X Z-4	十女 尽 拥 树 科 伯 科 伯 中

	久 2-4	工女你他	170件仍代何平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丁苯橡胶	t/a	_10	大状,25kg/袋
2	顺丁橡胶	t/a	10	块状,40kg/袋
3	白炭黑	t/a	20	粉状,10kg/袋
4	增塑剂 (黑油)	t a	18	液体,200kg/桶
5	钛白粉	/a	10	粉状,25kg/袋
6	硫磺	t ∤a	0.5	粉状,25kg/桶
7	防老剂	t/a	1	粉状,15kg/袋
8	色料	t/a	1	粉状,10kg/袋
9	硬脂酸锌	t/a	1	粉状,10kg/袋装
10	製 模	t/a	若干	铁制
11	文 氧树 (1)	t/a	0.5	/
12	橡胶漆	t/a	0.15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丁苯橡胶:丁苯橡胶(SBR)是1,3-丁二烯和苯乙烯烃共聚制得的弹性体。丁苯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丁苯橡胶是产量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有乳聚丁苯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丁苯生胶是浅黄褐色弹性固体,密度随苯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变大,耐油性差,但介电性能较好;丁苯生胶抗拉强度只有20-35千克力/平方厘米,加入炭黑补强后,抗拉强度可达250-280千克力/平方厘米;其黏合性、弹性和形变发热量均不如天然橡胶,因此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橡胶。丁苯橡胶是橡胶工业的骨干产品,它是合成橡胶的第一大品种,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低,在多数场合可代替天然橡胶使用,主要用于轮胎工业,汽车部件、胶管、胶带、胶鞋、电线电缆以及其他橡胶制品。

顺丁橡胶:顺丁橡胶全名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 BR,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性规整的合成橡胶。其分子式为 (C₄H₆) n,属混合物。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较,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劳性尚好,易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丁晴橡胶并用。根据顺式 1,4 含量的不同,顺丁橡胶又可分为低顺式 (顺式 1,4 含量为 35%~40%)、中顺式 (90%左右)、高顺式 (96%~99%)三类。高顺式顺丁橡胶分子间力小,分子量高,因而分子链柔性大,玻璃化温度低 (Tg=-110°C),在常温无负荷时呈无定形态,承受外力时有很高的形变能力,是弹性和耐寒性最好的合成橡胶。且由于分子链比较规整,拉伸时可以获得结晶体强,加入炭黑又可以获得显著的炭黑补强效果,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通用橡胶

白炭黑: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2·nH2O 表示,其中 nH2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沉淀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气相白炭黑主要用作残橡胶的补强剂、涂料和不饱和树脂增稠剂,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主要用作涂料消光剂、增稠剂、塑料薄膜开口剂等。

白炭黑用在彩色橡胶制品中及替代炭黑进行补强,满足白色或半透明产品的需要。 白炭黑同时具有超强的粘附力、抗撕型及耐热抗老化性能,所以在黑色橡胶制品中亦可 替代部分炭黑,以获得高质量的橡胶制品,如越野轮胎、工程轮胎、子午胎等。

白炭黑用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成的胶粘剂中,提供了触变性和补强性,同时由于其伸展性还可以及高粘着力,质高价廉。

钛白粉: 钛白粉是一种白色颜料,主要成分是二氧化钛,锐钛的含钛量国标是在百分之 97 以上,金红石是 92%以上,其他为有机处理和无机处理物,别的就是其他杂志(一般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主要是提供白度,遮盖力,亮度,耐候性,分散性)。主要是用在涂料、塑料、油墨、造纸、橡胶、玻璃、陶瓷、型材等领域,钛白粉主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艺,各有特点。硫酸法价格比氯化法优惠,但以后是氯化法的一个趋势。氯化法产品成熟后稳定性比硫酸法好,成本消耗低,关键是对环境影响小,不会有严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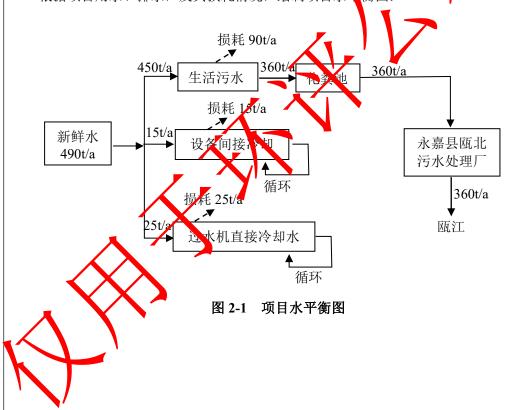
废困扰。

橡胶漆:橡胶漆又称皮革漆,手感漆,绒毛漆。喷涂于物体表面,呈哑光或半哑光 状态,手感相当细腻、平滑,外观雅致、庄重。耐划性、耐侯性、耐磨性优良。符合绿 色环保印刷,对人体无任何损害。作业性优、附着力好。并可掩盖一般注塑出现的瑕疵 或夹水纹。

硬脂酸锌: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900°C;有吸湿性, 本项目采用硬脂酸锌作为防黏剂,在过水冷却过程附着于橡胶片表面,防止胶料叠放过 程出现粘黏现象。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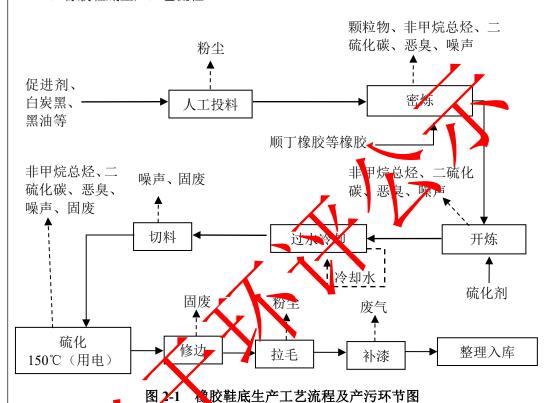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 1)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工流和排环

橡胶鞋底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礼:企业外购材料均为按照产品订单要求外购的标准袋装原料,生产时根据产品不同直接将取成外购调配后的原料按先后顺序不同投入密炼机内。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则经过切片后投入密炼机。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白炭黑等粉料。分尘主要来源于投料过程,投料采用人工投料。

金密炼:首先是按照需要将相应的配置好的胶料人工放入密炼机进行密炼,待原料投入完毕即关闭投料口,密练过程处于密炼机处于密闭状态,密炼机上部设置集气抽风装置,抽风管与密炼机密闭连接,故密炼过程基本密炼机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密炼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密炼时间一般为每批次10~20min,根据软硬度相应的添加辅料。密炼包含塑炼和混炼两个部分。

塑炼:一般塑炼是针对橡胶本身的,指采用机械或化学的方法,降低生胶分子量和 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混炼和成型进一步加工的需要。塑炼 过程是使橡胶大分子链断裂,分子链由长变短而使分子量分布均匀化的过程。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收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密炼过程为全密闭环境。

混炼:是指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需要再生胶或塑料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本项目添加的配合剂有促进剂 S-80硫磺(硫化剂)、防老剂等,要求配合剂分散均匀,确保胶料的性质一致。

- ③开炼:为了使胶料混合更加均匀,同时补充所缺的辅料,同时添加硫化剂 S-80 硫磺,需要再经开炼机开炼,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混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 30~40℃以内,开炼根据需要每次的 8 fin, 经炼胶机塑炼成片。
- ④过水冷却:经开炼机炼片后的胶料需要经过过水机进行过水冷却,胶片沿传送装置缓慢通过冷却水槽,过水机冷却水槽尺寸为4m×km×0.8m,水槽内加入有硬脂酸锌(硬脂酸锌不溶于水,浮于水表面),其主要作用为防止冷却后的胶料在存放过程出现粘黏现象。过水机冷却水随着生产进行湿度逐步升高,划时水中会有少量橡胶颗粒(橡胶胶料上掉落),冷却水需要进入冷如水槽的进行冷却,同时冷却水内橡胶颗粒悬浮物也同时沉淀下来,随后冷却水可重新打回过水机水槽内重复使用,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散失量,同时硬脂酸锌随着橡胶片带走也需要定期补充。
 - ⑤切料:将胶料用切料机型割成 10cm*20cm 左右的胶条,以备后续硫化成型。
- ⑥硫化定型: 为切料成型后的胶条,人工送至硫化区,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 平极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工电能,从项目流化机组用电供热。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

橡胶流化原理简介:橡胶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发脆,不易成型,容易磨损,易溶于汽油等有机溶剂,分子内具有双键,易起加成反应,容易老化。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上要对生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使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性能。这个过程称为橡胶硫化。一般将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诱导一预硫一正硫化一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不饱和的二烯类橡胶(如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和丁腈橡胶等)分子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

可与硫黄、酚醛树脂、有机过氧化物等通过取代或加成反应形成分子间的交联。本项目硫化剂采用的为硫磺。

⑦后整理: 硫化定型后的胶料需要进行修边、拉毛、清理和补漆等后处理工序, 修 边主要为去掉硫化成型过程中的毛刺, 拉毛则使鞋底达到理想的起毛、抛光效果。补漆 则是对部分颜色不正的鞋底进行人工补漆, 采用毛笔人工对颜色不正常部位进行补漆。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12 4-3	工女门木工门及门木四丁记心仪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	废气	炼胶、硫化	炼胶、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 勿、二氧化硫、恶臭
	,,,,,	拉毛	拉毛粉尘	颗粒物
		补漆	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2	废水	k 生产过程	过水机直接水却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
			设区间接冷却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3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Leq
		修边、切料	边角料	橡胶
		原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4	固废	原材料使 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X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粉尘
—		凌 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2、水环境

区域 环境

现状

- 3、声环境
- 4、生态环境
- | _ `
 - 5、电磁辐射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阶图 2.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 四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全度 经度	m 纬度	保护对 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和三村居民区	120.619833	28.075231			西南侧	156
大气 环境	和二村居民区	120.623741	28.073506	居民、	二类	东南侧	305
	温州声特殊多育学校	120.623395	28.076585			东北侧	160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适用范围,本项目橡胶鞋底投料、炼胶、硫化过程中废气排放不适用该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投料、炼胶、硫化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拉毛粉尘、补漆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表 3-8。

表 3-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生产工艺
1	颗粒物	12	2000	<u> </u>	炼胶、硫化
2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访施排与筒	冰水火、加化

表 3-6 橡胶制品主要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元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文量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15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硫化碳	15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理	页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2	二班化	碳	mg/m ³	3	厂界标准值

编令《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最后选取最严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污物放制 准

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十十八元二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2、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32-2011) 单位 mg/L (pH 除外)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 </u>	
污染物	рН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志	石油类	总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间接排放	6-9	150	80	300	30	40	10	1.0

表 3-11	城镇	污水久	理厂污	染物排放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рН	SS	BOD ₅	CCD_{Cr}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1	0.5

注: 氨氮排放浓度取温度>12°C的控制指标 mg/L。

3、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各侧厂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SB123 8-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人工工程的		等效声级 LeqdB(A)				
35.15)	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K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同时建议将 VOCs、工业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3。

人 5-15 中次日王安门未初开从旧九记心农 中世: ya								
	污染物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mathrm{COD}_{\mathrm{Cr}}$	0.018	0.018	/				
废水	NH ₃ -N	0.002	0.002					
	总氮	0.006	0.006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37	0.037	1:1.5				
	VOCs	0.010	Ø.010	1:1.5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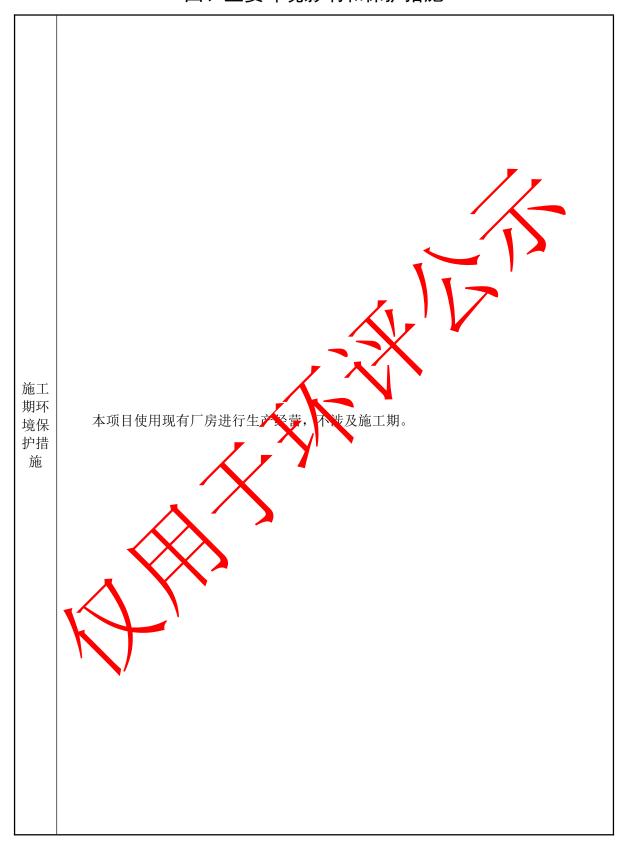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居保留3位小数。

最终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DD_{Cr}0.018t/a、NH₃-N0.002t/a、总氮 0.006t/a、工业烟粉尘 0.037t/a、VoCs0.V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优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更水财资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另根据规划部门管理规定,厂区只排放生活污水的,该部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生 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口类型
	 人工投料	投料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12417012	792/12/12	11-77-7/	师花床上	. 7	/32,111/32,1-1
橡胶鞋	密炼机		颗粒物	- 有组织 - 有组织		可行	
底生产	开炼机	密炼、胶 炼、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可须	一般排放口
线	75 / 1, 4n		CS_2		有组织 活性炭过滤 净化装置		一双排瓜口
	硫化机		臭气浓度			7 可行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具行标准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排放口信息					1	执行	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位置	运染物/ 名称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DA001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6.62 706° 28.075 6 °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	12	/	
					X	颗粒物	染物排放标准》	12	/	
DA002	15	5 0 7	0.7 20	7 20	一般排放	120.621445°,	非甲烷总 烃	(GB27632-2011)	10	/
DA002	13	0.7	2.4		28.075677°	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	/	1.5	
						臭气浓度	标准》 (GB14554-93)	2000(无量 纲)	/	

2、拟建项目产业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变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4 5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生产 装工投 置	染 源	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时间	
	人工	DA001	颗粒物	类比	4000	120.42	0.4817	布袋除 尘	95		4000	6.0208	0.0241	300
橡胶 鞋底		无组织	颗粒物	法	/	/	0.0850	/	/	物料	/	/	0.0850	300
生产	密炼 机、	DA002	颗粒 物	产污	10000	1.0650	0.0107	布袋除 尘+活	95	衡算 法	10000	0.05	0.0005	2400
	开炼 机、	DA002	非甲烷 总烃	法	10000	1.5052	0.0151	性炭过 滤净化	90		10000	0.15	0.0015	2400

硫化 机		CS_2	10000	0.4225	0.0042	装置	90	10000	0.04	0.0004	
, ,		颗粒 物	/	/	0.0012	/	/	/	/	0.0012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0.0026	/	/	/	/	0.0027	
		CS_2	/	/	0.0007	/	/	/	/	0.0007	

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

(1) 投料粉尘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污染物 排放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工序 名称 (t/a)度(mg/m³) (kg/h)(t/a)(kg/h)(t/a)投料 颗粒物 0.00 0.6241 0.17 6.02 0.0255 0.0850 粉尘

表 4-4 投料粉尘产生人排放情况

(2) 胶炼废气、硫化废气

①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具体参数见表 4-6。

表 4-5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污染物排放因子列表

	产气工序	系数来源	产生系数	炼胶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1			(t/t _{胶料})	(t/a)	(t/a)	(kg/h)
K.	颗粒物	(15: - 2000	4.00×10 ⁻⁴		0.0284	0.0118
密炼	非甲烷总烃	(Mixing-3080 0111)	3.86×10 ⁻⁵	71	0.0027	0.0011
	CS_2	01117	3.83×10 ⁻⁶		0.0003	0.0001
开炼	非甲烷总烃	(Milling-3080	8.37×10 ⁻⁵		0.0059	0.0025
刀 /苏	CS_2	0128)	3.76×10 ⁻⁷		0.00003	0.00001
硫化	非甲烷总烃	(Platen	4.78×10 ⁻⁴		0.0339	0.0141
现代化	CS_2	Press-30800143)	1.63×10 ⁻⁴		0.0116	0.0048
合计	颗粒物	/	/		0.0284	0.0118

非甲烷总烃	/	0.0425	0.0177
 CS_2	/	0.01193	0.00491

注: 开炼、密炼、硫化年生产时间约 2400h。

②排放情况

开炼机、密炼机上部设置大围罩集气罩,硫化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开炼、密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集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则开炼、密炼、硫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开炼、密炼、硫化废气排放情况

	•				
单元	项目	单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S_2
		t/a	0.0013	0.0036	0.0010
	 排放量	kg/h	0.0005	0.0015	0.0004
有组织 (2#排气筒)	111- 八里	m³/h (风机风量)	1	10000	
VIII VII		mg/m ³	0.05	0.15	0.04
	实际风量	m³/t 腔		112676	
 无组织	排放量	//a	0. 028	0.0064	0.0018
(生产车间)	1 1 以里	kg/h	0.0012	0.0027	0.0007

备注: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子运行 300 每天运行 8h。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汽港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2000m³/t 胶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 本项目换算后的非放浓度情况见表 4-7。

表 4-7 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		个组织扩放浓度	实际风量①	基准风量	折合浓度
颗粒物	X	0.05mg/m^3	112676m³/t 胶	2000m³/t 胶	2.82mg/m ³
4 甲烷总烃	<u> </u>	0.15mg/m^3	112676m³/t 胶	2000m³/t 胶	8.45mg/m ³

行注:项目密炼胶量约 71t/a、开炼胶量约 71t/a、硫化胶量约 71t/a。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项目总的胶量为 213t/a。平均每天共炼胶 0.71t。实际风量=炼版订/字每天运行 8h 的总风量/每天的炼胶量。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折算后的密炼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mg/m³),开炼/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3) 拉毛粉尘

类比同类企业数据,规模为 500 万双/a 的橡胶鞋底生产企业,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5t/a。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双/a,则拉毛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t/a。企业所用拉毛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除尘效率约 95%,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由于车间的阻隔,多数沉降在设备周围,对周边影响极小。定期打扫,加强通风即可。

(4) 补漆废气

项目少部分鞋底会出现色差等情况,需要对部分鞋底进行人工补漆,人工补漆采用手工用毛笔对色差部位进行点补的方式进行,采用的为橡胶漆,其所含溶剂量较少,且本项目需要补漆的鞋底较少,年橡胶漆用量仅为 0.08t/a,废气挥发量较少,本不评不进行定量计算,仅定性分析。补漆废气集气收集后同炼胶、硫化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光+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节级,详见表 4-8 所示。

	大小 是 强度的抽还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N 11 11 12. 11. 1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表 4-8 复三强度的描述

根据产类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恶臭主要来源于密炼、开炼和硫化车间,密炼、 开炼和硫化车间内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3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2级,车间外50m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本项目炼胶、硫化车间与最近敏感点距离均大于50m,50m外无臭味,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

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农 4-9 77 光源非正市计以里仅异农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0.2408	60.2083	1	1				
	治理措施 达不到应	颗粒物	0.0053	0.5325	1	1	停止生产,查 找原因、及时			
DA002	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075	0.75	1	1	74. 1			
		CS_2	0.0021	0.2113	1	1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4、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可行性分析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人排产情况具体见表 4-10。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与否
DA001	颗粒物	6,02	12	达标
	颗粒物	0.05	12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 5	10	达标
	CS ₂	0.04	/	 达标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点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其投料、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补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2) 环文影响分析

根据《2021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对周边环境的引用 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自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胶炼废气、硫化废气及补漆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二村、和三村及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11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营运期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_

2、废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30 人,不安排食宿,冲洗、冲厕用水量打 50Lf、d,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根据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50mg/L 计,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18t/a、NH₃-N 为 0.0l3t/a、总氮为 0.018t/a。

②过水机直接冷却水

项目胶料在开炼后需要经过过水根进行对水冷却,过水机冷却水池表面添加有硬脂酸锌(不溶于水,浮于水表面)防黏剂,硬脂酸锌随着胶料经过带走而逐渐消耗,需定期补充,下部冷却水则随着湿度上升需要进行更换,更换的水全部进入冷却水池进行沉淀冷却,经沉淀冷却后上清液全部固用于冷却工序,冷却水池底部沉渣则需要定期进行清理。冷却水随着消耗需要及时入充,补充量约为 25t/a。

③设备风接冷火水

项内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非。设备间接冷却水因蒸发、风吹等因素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补充量约为 15t/d。

④ 人 水污染源汇总

过水机冷却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

	3	表 4-12 项目废力	k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360	/	360	
生活污水	$\mathrm{COD}_{\mathrm{Cr}}$	500	0.180	50	0.018	
工作行外	NH ₃ -N	35	0.013	5	0.002	
	总氮	50	0.018	15	0.006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抗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
		$\mathrm{COD}_{\mathrm{Cr}}$	类		500	0.180		40		300	0.108	
	活水	NH ₃ -N	比	360	35	0.013	化粪池	2	360	30	0.011	2400
		总氮	法		50	0.018		20		40	0.014	

表 4-14 废水进入污水处置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ì	排放		
工序	污染物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 度 (xig.)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h)
永嘉县	COD		300	0.108	SBR	90		50	0.018	
瓯北污 水处理	NH ₃ N	360	30	0.011	+深 度处	90	360	5	0.002	2400
厂	TN	X	40	0.014	理	80		15	0.006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是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建下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类	污染物种	排放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	I II. M M. Tri
号	别	类	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 施工艺	.,,,,,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		DW001	☑ 是 □否	一般排放口-生 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也理坐标	废水) - II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城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永嘉	$\mathrm{COD}_{\mathrm{Cr}}$	50	
1	DW001	120.6219 62°	28.07675 3°	0.036	污水	不稳定且无	每天 排放 1	县瓯 北污	NH ₃ -N	5	
		62 3			处理 规律,但不属 厂 于冲击型排 放		次	水处 理厂	总氮	1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运油加 种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直及其	他按规定商	定的排放协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	限值/(mg/L)
		$\mathrm{COD}_{\mathrm{Cr}}$				300
1	DW001	NH ₃ -N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GB2_632-2011)	示准》		30
		总氮				40

(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起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N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短次次表 4-18 执行。

表 4-18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无需监测*

*注:根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4) 度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胶)量,本项目换算后单位产品排水量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排污核算表

本项目用胶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水指标	标准值(轮胎企业 和其他制品企业)
70.5t/a	360t/a	5.11m³/t 胶	7m³/t 胶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小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的相关标准。

(5)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5万 m³/d,工艺采用改进型 S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每天排水量 1.2t,占比较小,水质简单,可以接管到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根据《2020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http://s/hjj.wenzhou.gov.cn/art/2021/1/29/art_1317615_58870287.html),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样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嘉县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6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之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现场噪声实测,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声级见入表 4-20。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	排放值	持续
装置/噪戸源	声源 类型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时间 /h
密炼机	频发		80~85		15		65~70	8
开炼机	频发		70~75	减	15		55~60	8
过水机	频发	类比 法	75-80	振、 墙体	15	类比 法	60~65	8
硫化机	频发		75-80	阻隔	15	,,,,	60~65	8
切条机	频发		75-80		15		60~65	8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

拉毛机	频发	75-80	15	60~65	8
修边机	频发	75-80	15	60~65	8
烤箱	频发	70~75	15	55~60	8
后整理流水线	频发	70~75	15	55~60	8
空压机	频发	80-85	15	65~70	8

注: 这里的持续时间为每日运行时间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V.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mathbf{E}$;

 D_c —指向性校正,dB; 这描述点点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0dB;

A. — 广气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e—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0) - A \tag{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left(r\right)=10lg\left\{\sum_{i}^{8}10^{\left[0.1L_{pi}\left(r\right)-\triangle L_{i}\right]}\right\} \tag{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D_{c}-A$$

$$\overrightarrow{\boxtimes} L_{A}(r) = L_{A}(r_{0}) -A$$

$$(A.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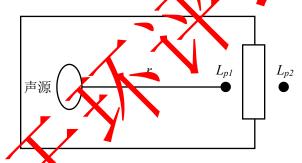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室内声源等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 声扬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A.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plij}\right)$$
 (A.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i} —室内i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点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N/gS \tag{A.10}$$

c、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只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d、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一个室外声源社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行将室外产源社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A.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及评价

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i>7107</i> 42 10	4-1-1-						
位置		厂界外 1m 处						
1941年.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dB(A)	60.2	69.1	60.2	65				
标准排放限制 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显示,运营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项户东侧 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本环评建议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另外,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使之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 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2 执行。

表 4-22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系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主要副产物包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 添渣、布装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活性炭、冷却水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及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 ②边角料:本项目切料、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橡胶边角料,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根据产品批次不同会有所不同,一般比例在5%~15%左右,本环评按10%的边角比例估算,则产生橡胶边角料7.05t/a。
 -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同行业类比,一般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1.0t/a。
 -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根据物料守恒,投料、密炼等工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6t/a.

-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硫磺包装袋和废油漆桶,根据同行业 类比,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
-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本项目年废气吸附量为 0.0416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2t/a。
- ⑦冷却水池沉渣:企业过水机冷却水池底部沉渣需要定期进行清理,其主要成分为橡胶颗粒,类别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其产生量约为0.1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2	边角料	修边、切料	7.05t/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1.0t/a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废气处理	0.16t/a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0.0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32t/a
7	冷却大為沉渣	废水处理	0.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6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24 的 示。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2.称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 据量	一般固体废 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是	4.1 d)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橡胶边角料	是	4.2 a)	195-004-05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是	4.1 a)	195-004-07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橡胶粉料	否	6.1 a)	/	/	回用于投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是	4.1 a)	/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是	4.3 1)	/	900-039-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冷却水池沉渣	是	4.3 e)	195-004-05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根据 6.1 a)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5 所示。

最终去向(排 工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装 固体废物 固废 产废 危险 主要成 有害 放) 生产 形态 属性核算方 产生量 置 名称 处置量 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线 工艺 排放量 法 施 t/a t/a 油漆、 油 废包装 原料使用 类比 固态 铁、PU 每天 0.05 0.05 T/I0 材料 PU 等 委托资 委托资 危险 有礼 质单位 质单位 废物 废 产物系 废活性 处理 处理 废气处理 0.32 0.32 固态 舌性炭 气、 :年 Т 0 炭 数 活性 炭 橡胶 修边、切 PU、 边角料 类比 7.05 7.05 固态 每天 0 无 条 ΓPR_{λ} **火集**后 收集后 **PVC** 唇综 一般废 外售综 废物 原料使用 包装材 类比 1.0 1.0 固态 纸、塑料 每天 无 合利用 0 废水处理冷却水池 橡胶颗 类比 固态 0.1 0.1 每天 0 无 沉渣 粒 委托环 委托环 纸,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比 卫部门 固态 卫部门 4.5 每天 无 0 清运 清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 固定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 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

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 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12 4-20		(10)火—1丁20/71	(以ル	ノ坐牛	月がんな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F 车 间西	$3m^2$	放置于专用 容器内,根对	_0.5t	小于
2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南侧	3111	密闭储存	0.31	1年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5) 管理要求

- 1)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或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则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放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类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⁷cm/s)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¹⁰cm/s)。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废包装材料、废活性 炭等泄漏发生渗透。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 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 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 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I 610-2016) 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沙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77、GB18598、GB/T50934等;
-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8 和表 4-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7 其	也下水污染的渗分区。	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弱	难	重金属、持	等效黏土防渗层
重点防渗 Δ	中-强	难	续性有机污	Mb≥6.0m, K<10 ⁻⁷ cm/s;或参
	强	易	染物	照 GB18598 执行
,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开他天 笙	Mb≥1.5m,
一	中	易	重金属	K≤10 ⁻⁷ cm/s; 或参
	强	易	里 並 内	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表 4-2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	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2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	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 ⁻⁷ cm/s <k≤10<sup>-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k≤10<sup>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5 和表 4-26 进行机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渣措施。

-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办公区、仓库设定为简单质渗区。
 -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水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空,项目污染也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环评事故、险评人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团队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0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包装材料	0.05	危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
2	废活性炭	0.32	- 心灰省行问	废气治理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 Q < 10$; (2) $10 \le Q < 100$. (3) $Q \ge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家进行桶装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了表

表 4-31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	日最大	储存	量/t	临界	早量/t	q/Q
1	废包装材料		0.05			5	50	0.001
2	废活性炭		0.32			5	50	0.0064
3	合计							0.00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13)》,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 因此免除实物临界量取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子、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包、材料、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生产设施风处识别
- 2 危险单元划分

危险单元划分根据导则中的定义, 危险单元是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 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表 4-32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b、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循环水泵、净化设施等发生故障,导致 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暂时性污

染浓度的升高。

- ②危废暂存间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坏,以及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造成危险废物的意外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订向外天,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 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 ③干燥时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加热系统,下应安装在危废区,在配备了按下述要求设计的联锁通风系统时,可靠近危废区安装。在加热系统启动之前,干燥所在空间必须彻底地通风;在通风净化设备和系统炉,易燃易爆的气体、蒸汽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通风装置失灵时,能自动关闭加热系统。
- ④建议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7、生涯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3。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废气 颗粒物 0.0284 0.0243 0.0041 胶炼、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皮質 心類 0.012 0.006 皮膚 颗粒物 0.17 0.1373 0.0327 胶炼、硫化 度气 颗粒物 0.0284 0.0243 0.0041 皮膚 正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93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32			$\mathrm{COD}_{\mathrm{Cr}}$	0.180	0.162	0.018
废气 颗粒物 0.17 0.1373 0.0327 胶炼、硫化 废气 颗粒物 0.0284 0.0243 0.0041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32 2.32 0		-	NH ₃ -N	0.013	0.011	0.002
废气 颗粒物 0.0284 0.0243 0.0041 膨炼、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2.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32 232 0		-	总氮	0.018	0.012	0.006
胶炼、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2.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95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7	0.1373	0.0327
度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95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32	亦与		颗粒物	0.0284	0.0243	0.0041
CS2 0.01193 0.00913 0.0028 生活垃圾 4.5 4.5 0 橡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	发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325	0.0100
樹胶边角料 7.05 7.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			CS ₂	0.01193	0.00913	0.0028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废包装材料 0.05 0.95 0 废活性炭 0.32 0.3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应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32 0			象胶边角料	7.05	7.05	/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废活性炭 0.32 0.32	ᄪᇠ	—— 舟	设废包装材料	1.0	1.0	
	回发	<u></u>	· 接包装材料	0.05	0.95	0
冷却水池沉渣 0.1 0.1 0	•		废活性炭	0.32	0:32	0
	•	冷	却水池沉渣	0.1	0.1	0
\ '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收集率不低于 85%,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 m³/h。	颗粒切、非甲烷总烃执 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大气环境	DA002/胶炼 废气、硫化废 气、补漆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CS ₂ 、臭 气浓度	开炼机、密炼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开炼、密炼、硫化废气经集气收集,再经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D4002排气筒排放。集气从量不低于1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85%,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95%,有机废气去除炭率不低于90%。	物排於标准》(GB276 32-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65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 3)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L NH3-N、 点類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 处理厂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间接 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外/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 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 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 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冷却水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定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P18.07-2001)及 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 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 2-2995)中的规定设置警 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 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技术要为。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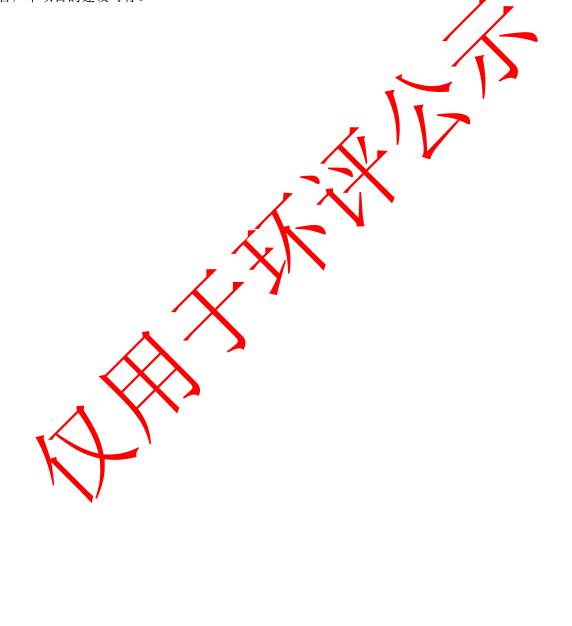
加强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制鞋业 195"中"其他*"类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内第二层第一间)。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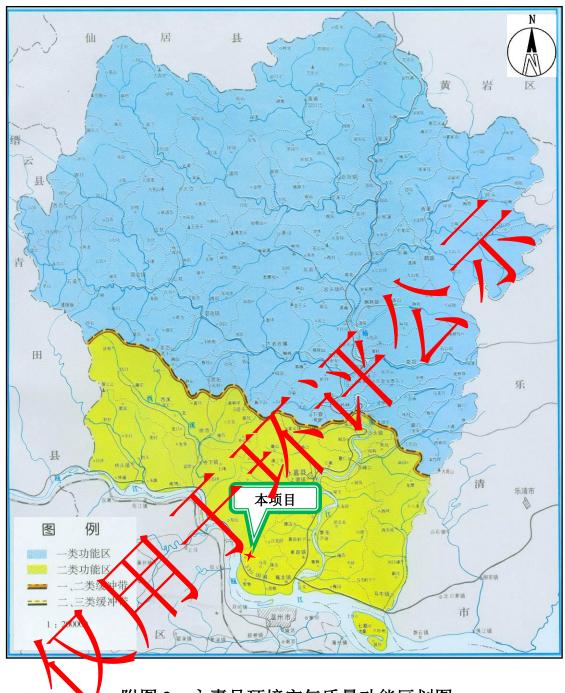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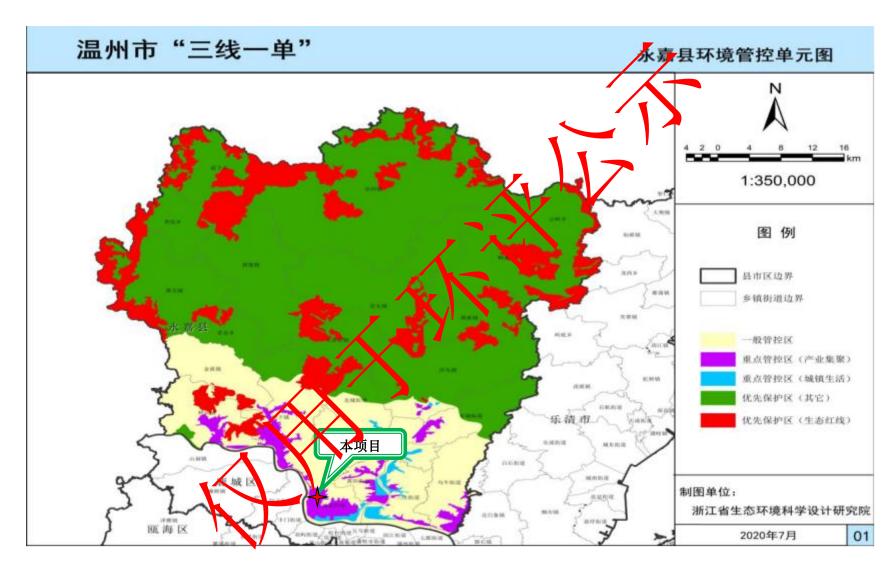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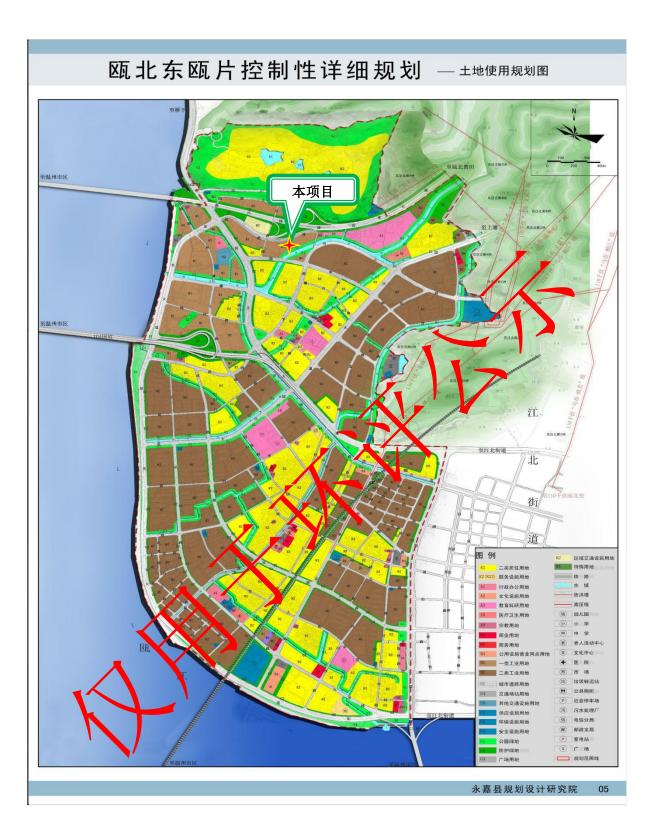
附图 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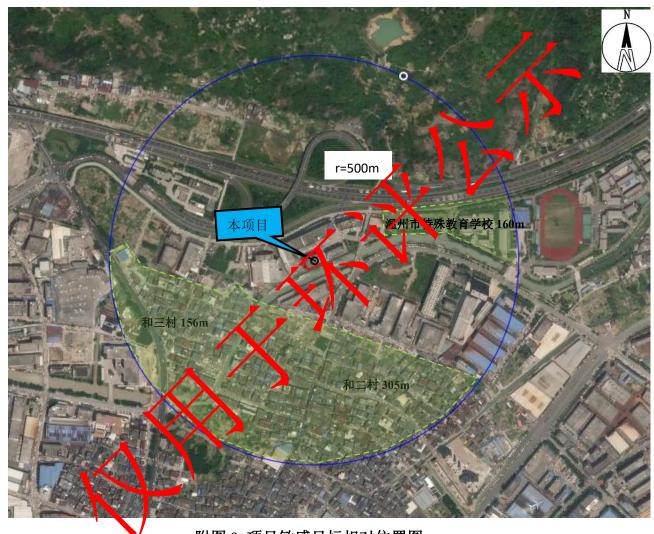


附图 6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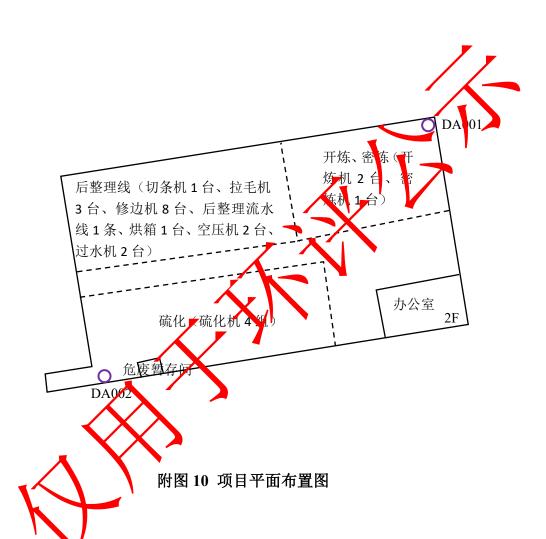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9 项目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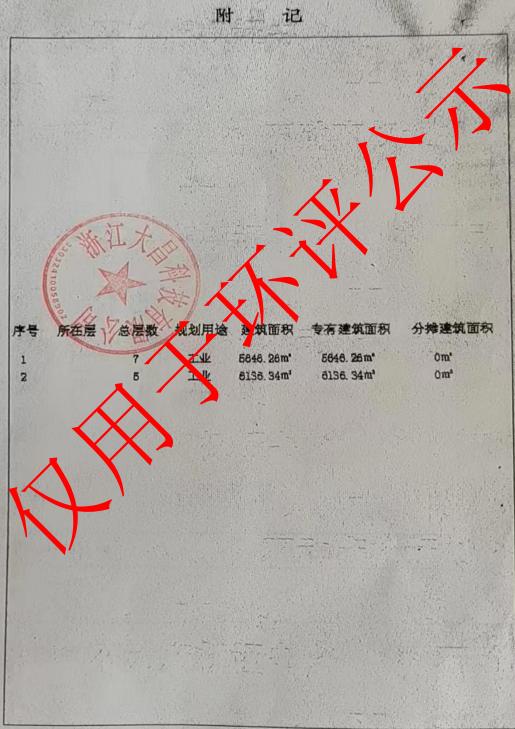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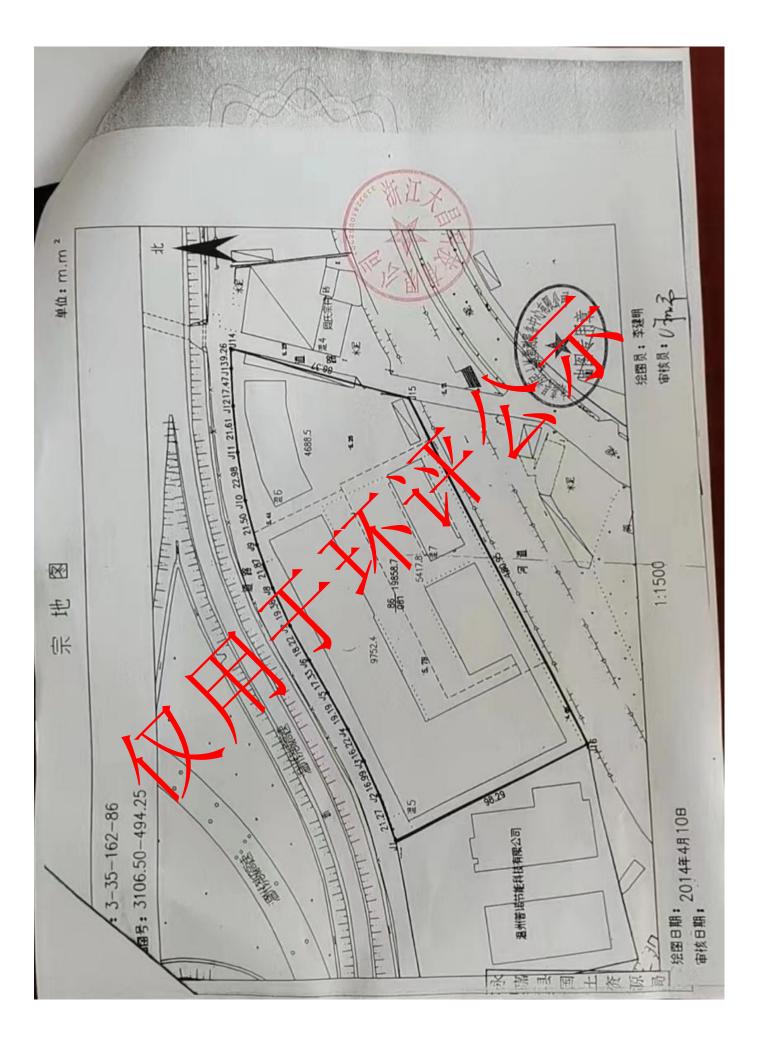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1802865002

浙 (2018)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权利人	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等2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0GB00271F00010002(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厂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47.8m²) 岩屋建筑面积11782.6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8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地状况	京地面积: 19859 7㎡ 土地使用权面积: 5417.8㎡,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 按土地面积5417.8㎡ 房屋纸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租凭合同

租赁方 (甲方): 浙江大昌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永嘉县宝昌鞋材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签定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日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甲方位于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三工业区、大昌公司二号厂房二楼及一、二号车间一楼弄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承租面积及用途:

1、本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经营<u>鞋材加工</u>。乙方不得作其他约营及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不能经营的行业。若乙方租赁期间需要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审批手续及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上方按规定申报和承担。

2、经甲乙双方现场实际测量和结合施工图纸尺寸(以墙中为计算多线),确定最终的双方认可的二号车间二楼总租赁面积为 1/98 平方米(下方: 壹仟壹佰 攻拾捌 米²),价格为 20.5 元/平方米(金额大写: 贰拾元零五角 /平方米);另加: 一、二号车间一楼弄堂面积 216 平次米,价格 36 元/平方米。

- 3、货运电梯费用按每个电梯所产生作电震由共用人均摊;公摊面积区域内每层的费用按实际租赁面积公摊,公共区域区的电费、水费、卫生费(不含工业垃圾)用、基础设施保养费、维修费、广卫保安人员等相关管理费用按总租赁面积收费(每平方米_壹_元计算)先付后用,已包含在厂房租金内;电梯电费按租户公摊面积自负。(注:电度电价按供电所每月收费金额+损耗=实际缴费金额)
- 4、租赁期间,因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需经甲方同意,费用、行商X)。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全年,计算租金时间从2022年04月27日起至2025年04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和金及租赁税:

合计年租金含税(包括:租金、房产税、管理费)费用为人民币: 二号二楼租金 294708. 元 +一楼弄堂租金 93321.元 = 合计金额: 388020.元,(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零贰拾 圆整)。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_叁_年租金不变。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房产税等相关税金、规定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按<u>壹年</u>为一期一次性付款,先付后用,每期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收取租金后开具财务收据。

3、押金

自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u>捌</u>万元押金。租赁合同终止,待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并腾空、返还厂房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厂房的其他约定

1、甲方的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时建筑质量和配套设施已经双方确认完好齐全。乙方投入使用时必须按甲方厂房结构规定使用,所有单台设备底脚接触楼板面积每个为不得大于800~1000公斤,鉴于流水线较重必须保持间隔距离不得少于五米且须靠墙、梁放置。产品放置需分散。进场须提供一份有效的《厂房交付使用确认书》合甲方。

- 2、双方按约定的价格计算租金,租赁期间不得随意对租金增减。
- 3、物业费按公司物业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要激为物业员的租户保持一致。
- 4、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坏,甲方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厂房及配套设备的地坏,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申请甲方代维修,紫修费用有乙方承担。
- 6、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劳动法、职业健康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省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不权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有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机灾责任。如乙方违反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7、乙文在租赁期间不允许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因生产作业产生的污水、污物、粉尘、废气及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并办理所有证照, 才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原则上不允许在甲方厂区悬挂或张贴任何有关乙方的广告牌、写真、 厂牌、标牌、标识等资料,若需要,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9、为了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乙方有关标识和形象类等设施应和甲方保持一致。

- 10、绿化、公共卫生、停车场、保安人员等由甲方统一安排和管理:
- 11、公共区域内不允许私自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及安装、改建其他基础设备 设施, 保持通道畅通, 区域整洁。

第五条:产权变更

- 1、合同期内甲方将租赁物转移给第三方时,乙方仍有享受租期内的承租权, 甲方作为附加条件对第三方做出约定,并负责出租房更名。
- 2、甲方在合同期内出卖租赁物,需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 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物属甲方所有,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甲方赔偿。
- 2、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物不含水费、电费、物业费、税费等,乙方必须 每月付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电梯费等,不得拖欠。费用支付日:由甲方统一 支付费用后,乙方按收到甲方费用清净后三个工作工内支付。
- 3、因租用厂房产生的房产税、租赁税、税费等各种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缴纳。
- 4、租赁期满而终止合同时,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但乙方应 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 5、乙方有下州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没收押金, 乙方应无条件之出租员物并赔偿损失。
 - ①进行非法经营和违法活动的;
 - ②自行将租赁物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③ 在 人 在 金 一 个 月 以 上 的;
 - 处拖欠水、电、物业费一个月以上的;
 - ⑤因乙方行为造成租赁物财产损失的;
 - ⑥拖欠房产税、租赁费等各种税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剩余期限内租金的赔偿 责任。

-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或拖欠水、电、物业费的除按合同第六条第 5 款执行外,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务必在 7 个工作日内交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具体滞纳金收取方式为: 7—10 日内按日拖欠金额的 3%收取,10—15 日内按日拖欠金额的 5%收取,超出 15 日按日拖欠金额的 5%收取,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水停电处理。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第 1、2 项的约定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承担剩余期限内租金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件

-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执责任,互不追究。
- 2、如遇市政规划拆迁,拆迁补偿属甲方投资的归甲方所有。层上方投资的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租赁物的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 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办人一份。

附件: 1、双方营业执照各一份(复印件)

2、双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各十份(复印件)

甲方 (盖章):

从定代文人: 4 4

电话:

经办人签字:

AA

日期: 2022年 4月 18日

七方 (盖章):三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5669783356

日期: كا بدول (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項目 排放量(固体废- 加产生量)(1)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68	/	0.0368	+0.0368
	非甲烷总烃	/	/	/	0.0100	/	0.0100	+0.0100
	CS_2	/	/		0.0028	/	0.0028	+0.002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1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橡胶边角料	/	/	/	7.05	/	7.05	+7.05
	冷却水池沉 渣	/	/	/	0.1	/	0.1	+0.1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1	/	0.32	/	0.32	+0.3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